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该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的《大连圣亚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全体董事组成。经全体与会董事投票选举吴健、屈智锋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吴健、屈智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屈智锋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健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除上述补选人员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情况不变。补选后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任委员:王伟
委员:王双宏、吴健、梁爽、屈智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健
委员:王双宏、吴健、王伟、屈智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屈智锋
委员:王双宏、吴健、梁爽、王伟
该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0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圣亚”)系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除公司以外,本次其他二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30%股权全部转让给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达投资”)。股权转让价格为其他三位股东在该公司向城达投资出资额。上述交易方案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亦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星海湾圣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911.4091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实缴出资4,138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龙广告”)实缴出资1,304.216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2.06%;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物业”)实缴出资32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45%;大连星海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能源”)实缴出资147.192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49%。除公司以外,其他三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星海湾圣亚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城达投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沙龙广告、星海湾物业、星海湾能源对星海湾圣亚公司的上述实缴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连市星海湾开发建设管理中心事改企成立集团公司的相关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城达投资、沙龙广告、星海湾物业、星海湾能源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满足投资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监事杨美惠,上述交易方案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亦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大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城达投资、沙龙广告、星海湾物业、星海湾能源系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1)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24183389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秀光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3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18号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24239965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陈拓

成立日期:1997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18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日用百货销售;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保洁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房屋修缮;经营广告业务;场地租赁;能源应用项目、制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市星海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大连星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星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68300550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启东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太原街166号

经营范围:能源应用项目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供热;制冷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星海湾商务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6444847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杨美惠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576-18号

经营范围:项目及实业投资;投资项目分析;受托理财服务;相关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连星海湾商务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1)大连沙龙广告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星海广场及周边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最近三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2)大连星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利用海水(中水)作为冷热源来供热、供冷及相关配套服务。公司的水热源系统现可提供约30万平方米的供热负荷,最近一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3)大连城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未来主要围绕房屋租赁及旅游产业投资,发展前景良好。

4.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

关系。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2020-011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0年4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分别是王志强先生、谢林先生、冯成义先生、韩晋先生、聂丽洁女士、员玉玲女士、郝士锋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0-012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通控股”)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

资本15000万元。公司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99%、14%股权。

为支持华通控股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帮助其加快发展,公司2020年度为华通控股提供借款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含4000万元),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华通控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决定分批次为华通控股提供借款的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为子公司华通控股提供借款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通控股为公司多元化子公司投后管理职能机构,为帮助多元化子公司业务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2020-012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1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1,024,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88,976,000.00元。2018年7月3日,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企验字(2018)0046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秦岭云”融合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25.08	8.00
2	总计	25.08	8.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110.49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51,277.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银行管理费等资金成本后的余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33,277.4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18,000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明确意见。8月5日,公司将3亿元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移至公司普通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3月30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保证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或募投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

五、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全部归还,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意见,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本次暂时补充募集资金与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本次临时补充募集资金不超过12个月;

发展,公司同意华通控股2020年度在资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额度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支持,且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对同一子公司借款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含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以内,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要求华通控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事前严格把关,事中持续监督,切实防控资金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831
转债代码:110044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编号:临2020-013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4月7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分别是赵旭进先生、吕燕女士、黄华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

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证券代码:600035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代码:163303

公告编号:2020-014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5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发行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4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9楚天01”,代码为155321;

3、发行主体: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6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34%;

7、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14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

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安排

1、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4%。

2、每手“19楚天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43.40元(含税)。

三、付息信息登记及付息日期

1、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14日

2、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1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持有“楚天19楚天01”持有人的2020年4月1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4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方式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付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缴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9楚天01”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证券投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

联系人:李银侠

电话:027-87566617

传真:027-87566667

邮编:430074

(二)托管机构:中国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李杰、陈文义、蔡丹

电话:0755-28777960

传真:0755-28777969

(三)受托管理人:中国财富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人:徐璇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